

关于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A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58	011859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6月2日。若截至2024年6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